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发行人”或“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一落实，现将告知函所提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引用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除经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绩	4
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	40

问题 1：关于业绩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 96,182.81 万元、144,969.50 万元、354,434.72 万元及 376,374.25 万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5%、1.55%、1.8%和 1.8%，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6,929.6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8.15%，明显低于 2020 年、2021 年计提比例；因产能利用率较低及正极材料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电芯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53.35 万元；因申请人拟关停宁德凯欣电解液相关业务，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宁德凯欣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630.93 万元和 3,703.62 万元；申请人 2019 年净利润 -2890.5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165.69 万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显示，2018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920.12 万元，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 -4,522.51 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对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说明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客户的具体信用风险情况，逐项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 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及存货减值测算明细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制定关停宁德凯欣电解液相关业务规划的时间及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计提在恰当的会计期间，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主要假设实际实现情况；（5）说明 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列示 2019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6）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出现较大亏损的非全资控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上述子公司 2019 年内与申请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购销及资产交易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7）结合江西云锂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经营情况及申请人对其投资的核算方式及各期收益情况，说明江西云锂成立以来向其销售内容、价格、金额和毛利率，相关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部分款项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对江西云锂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日期、工商变更事项等，说明上述子公司股权增减程序是否规范、申请人股份增（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比例变化后标的公司业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是否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申请人归母净利润；（9）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说明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对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自身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严格根据历史财务信息计算账龄迁徙率，并进行了前瞻性调整增加预期损失比例。由于公司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十分正常，实际坏账损失极小，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2、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具备谨慎性

预期信用损失率=下一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前瞻性调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计算如下：

报告期各期迁徙率

账龄	组合计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迁徙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70,874.77	87,946.54	134,307.76	343,877.01	1.70	5.11	1.72
1 至 2 年	666.74	1,202.33	4,496.32	2,316.16	15.64	17.60	52.75

2年以上	45.08	104.25	211.57	2,371.67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报告期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

账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后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后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后
1年以内	0.27	1.25	0.90	1.55	0.91	1.8
1至2年	15.64	70	17.60	66.97	52.75	62.62
2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数据，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主要是历史损失率较低导致。

首先，公司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假定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即发生全额坏账损失，即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损失率为100%，该会计估计较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其次，公司对基于实际数据计算的历史损失率进行了较大前瞻性调整，调整后，1年以内、1-2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明显高于历史损失率，具备谨慎性。

综上，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坏账风险较低所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备谨慎性，坏账计提是合理的。

（二）测算说明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电解液生产企业，具体包括本公司、新宙邦、杉杉股份、瑞泰新材。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坏账比例的计提情况以及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模拟测算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坏账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宙邦	5	5	5.14
杉杉股份	3.75	2.2	3.01
瑞泰新材	5	5	5
天赐材料	1.8	1.55	1.25
平均坏账率	3.89	3.44	3.60

1年以内坏账准备按上表中平均坏账率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以内组合计提金额（万元）	343,877.01	134,307.76	87,946.54
公司 1 年以内坏账率（%）	1.8	1.55	1.25
可比公司平均 1 年以内坏账率（%）	3.89	3.44	3.60
公司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万元）①	6,189.79	2,081.77	1,099.33
按平均坏账率计算坏账准备（万元）②	13,376.82	4,620.19	3,166.08
坏账准备差异（万元）①-②	-7,187.03	-2,538.42	-2,066.74

（三）按募集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上述测算缺乏可比性和合理性分析

1、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可能存在差异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相应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并根据各期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行前瞻性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计算，2019 年 1 年以内坏账准备率为 1.25%，相关处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而新宙邦及瑞泰新材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几乎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情况推测其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可能与公司存在差异。

2、其他锂电池产业链公司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公司情况

募集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国内电解液的龙头企业，除本公司外，可比公司仅 3 家，样本数量较少导致 1 年以内坏账比例平均值可比性较差。经查询锂电池行业相关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存在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公司水平的同行业公司，具体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1 年以内坏账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德时代	电池厂商	1.11	0.77	0.34
比亚迪	电池、整车厂商	1.63	1.15	0.79
星源材质	干法隔膜	0.66	0.55	0.77
南都电源	电池及系统等	0.50	0.50	0.50
保力新	电池厂商	1.00	1.00	1.00
中材科技	隔膜	0.34	0.49	0.55
珠海冠宇	电池厂商	0.09	0.14	0.12

注 1：比亚迪应收账款坏账率选取为新能源业务组合；

注 2：星源材质应收账款坏账率选取为国内客户组合；

注 3：南都电源应收账款坏账率选取为新能源车厂款组合。

因此，公司认为：每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各自根据自身风险特点、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等因素估计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客户类型、赊销政策、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历史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判断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每家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分别计算得出 1 年以内坏账准备率，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是符合实际情况且合理的。

综上，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坏账风险较低所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备谨慎性，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合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每家公司基于自身情况计算得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二、结合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客户的具体信用风险情况，逐项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客户的具体信用风险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一	--	--	4,404.68	100.00	4,404.68	2,434.89	55.28%
客户二	816.07	100.00	--	--	816.07	163.21	20.00%
客户三	756.19	100.00	--	--	756.19	680.57	90.00%
客户四	--	--	348.42	100.00	348.42	313.57	90.00%
客户五	333.91	100.00	--	--	333.91	166.97	50.00%
其他小额客户	6.92	2.56	263.49	97.44	270.41	270.41	100.00%
合计	1,913.09	27.61	5,016.59	72.39	6,929.68	4,029.62	58.15%

（二）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上述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客户一为电池生产企业，是公司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客户，同时，公司向其采购电池组用于电池租赁业务。2019年，公司发现客户一经营情况不佳，偿债能力下降，2019年末，公司对客户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404.68万元、欠付其货款1,969.79万元，于当时，公司判断能够与客户一达成抵账协议，即双方根据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净额结算，因此，公司按对客户一的净应收额2,434.89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年1月得知，客户一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其破产清算。公司对其债权需按顺序与其他债权人等比例清偿，而对其债务属于清算资产，应属于全体债权人共有，公司与客户一无法单独达成抵账协议，因此，公司在2020年年报之时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金额将大幅增加，故按90%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年，公司收回客户一重整偿还款130.53万元，并对剩余款项按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2、2019年，客户二相关应收账款逾期，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查封、冻结客户二银行存款及动力电池组，根据查封、冻结资产的情况，公司预计变现后能够基本覆盖对客户二的应收账款，但是变现金额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20%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已将抵押物变现，应收账款全额收回，未发生实际损失。

3、客户三为公司正极材料及电解液客户，是常年客户，公司向该客户进行正常赊销。由于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减少了对该客户的供货。同时，公司通过多方了解，得知该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了严重恶化，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计提了90%坏账准备；由于后期一直未能收回款项，且于2021年底账龄已经超过2年，故按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4、客户四为公司电解液客户，应收账款逾期，且2018年签订了还款协议，但2019年未按协议回款，公司预计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90%计提了坏账准备。

5、客户五为公司电解液客户，2019年相关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公司于2019年10月对客户五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3月判决公司胜诉，但客户五未按判决执行，公司通过多方了解，得知逾期原因主要是客户五出现资金暂时紧张，但其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且当时未被列入被执行失信人名单，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经综合考虑后按50%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底，客户五仍未按判决执行，并于2020年7月列入被执行失信人名单，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大幅降低，故按90%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于2021年底仍未收回，且账龄已超2年以上，故按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内控管理制度，动态分析和识别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措施跟进应收账款的催收，积极与客户沟通应收账款回收方案。针对客户的具体信用风险，对经分析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2019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三、结合2019年正极材料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及存货减值测算明细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正极基础材料减值情况

1、正极基础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末，正极基础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数量（吨）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锂辉石原矿（1.5%）	13,908.70	158,569.79	10,595.82	35.32%	19,406.54
锂辉石精矿	14,551.62	25,978.37			
锂辉石低品位矿石	1,542.04	122,829.44			
合计	30,002.36	307,377.60	10,595.82	35.32%	19,406.54

注：以上材料为生产玻陶级精矿及高纯碳酸锂原材料。

2、正极基础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

2019年，公司预计以锂辉石加工产成品玻陶级精矿及高纯碳酸锂对外销售，以估计的产品售价及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公司根据历史选矿回收率将库存原矿折算成精矿；由精矿首先选取玻陶级精矿，玻陶级精矿直接对外出售；剩余精矿（选完玻陶级精矿后的普通精矿）委外加工生产高纯碳酸锂。以玻陶级精矿、高纯碳酸锂及相关副产品可观察到的相关产品市场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选矿成本、委托加工费、折旧、人工、能耗等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生产工艺，相关各环节产量折算的主要数据如下：

（1）原矿折算精矿

根据历史回收率及工艺改进，选矿回收率为 77%，公司原矿品位 1.5%，生产 1 吨品位为 5.8% 的精矿需耗用 5.02 吨原矿，计算公式： $5.8/77\%/1.5=5.02$ 。

（2）精矿选玻陶级精矿

每 8 吨精矿可洗选出 1 吨玻陶级精矿。洗选后的精矿平均品位影响不大，可再生产高纯碳酸锂。

（3）精矿折算高纯碳酸锂

根据公司 2020 年初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品位为 5.8% 的精矿加工成高纯碳酸锂单耗为 8，由于不同品位精矿折算高纯碳酸锂单耗不同，公司选取单耗区间为 8-8.91。

（4）精矿加工成高纯碳酸锂加工费

公司选取委外加工方式加工高纯碳酸锂，根据 2020 年初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加工 1 吨碳酸锂需要加工费 2.5 万元。

（5）高纯碳酸锂价格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与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高纯碳酸锂采购价格 5.4 万元/吨的基础上下降 0.1 万元/吨，公司高纯碳酸锂选择 5.3 万元/吨价格确认。

（6）其他成本

原矿加工成精矿及精矿加工成玻陶级精矿主要考虑了药剂、钢球、能耗、人工及折旧维修等费用。

公司账面以原矿、精矿折算成精矿数量情况：

产品类别	数量(吨)	账面成本(万元)	折算成精矿(吨)
锂辉石原矿	158,569.79	13,908.70	31,577.26
精矿	25,978.37	14,551.62	25,978.37
合计	184,548.16	28,460.32	57,555.63

根据精矿折算最终产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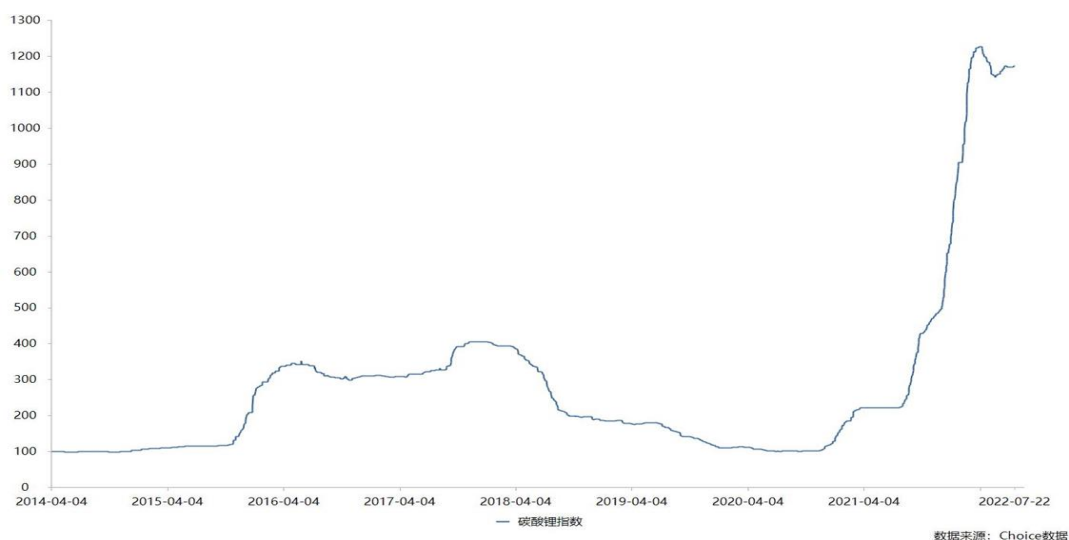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备注
高纯碳酸锂	5,764.81	以扣除玻陶级精矿后的精矿数量折算，平均折算比例为8.74
玻陶级精矿	7,194.45	每8吨精矿折算1吨玻陶级精矿
尾矿	243,776.82	账面总矿石数量307,377.60吨，选出精矿57,555.63吨，理论尾矿249,821.97吨，与测算数量差异6,045.15吨为折算比例选取导致
钽铌	137.57	钽铌为一种含有钽和铌地矿物的总称，为选矿中提取，钽铌广泛应用在电子、宇航、机械工业及原子反应堆中，钽铌价格较高
合计	256,873.65	--

根据市场销售价格测算减值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不含税销售总额①(万元)	加工高纯碳酸锂委外加工费②(万元)	其他成本③(万元)	账面存货成本④(万元)	减值金额(万元)⑤=①-②-③-④
高纯碳酸锂	5,764.81	53,000.00	27,038.48	12,754.00	2,494.32	30,002.36	-10,595.82
玻陶级精矿	7,194.45	6,800.00	4,329.41				
尾矿	243,776.82	86.00	1,855.29				
钽铌	137.57	117,600.00	1,431.68				
合计	256,873.65	--	34,654.86	12,754.00	2,494.32	30,002.36	-10,595.82

3、正极基础材料相关产成品市场价格情况

公司正极基础材料的产成品主要为高纯碳酸锂，高纯碳酸锂产品无法在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价格，化工产品根据成分含量差异，价格存在差异，但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有相关性。根据碳酸锂价格指数，2019年末，碳酸锂价格处于低位，2021年开始大幅上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公司在测算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时所用的产成品高纯碳酸锂价格为 5.3 万元/吨，选取标准为在公司 2020 年 3 月末与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高纯碳酸锂采购价格 5.4 万元/吨的基础上下降 0.1 万元/吨，依据测算，2019 年度，公司计提锂辉石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0,595.82 万元。2019 年末，尽管公司管理层判断正极基础材料相关产成品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未来存在上涨可能，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仍按照判断时市场价格的测算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且上述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所用产成品测算价格低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购买价格，因此，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二）正极材料减值情况

1、正极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正极材料存货主要为磷酸铁锂及磷酸铁。正极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9 年	5,795.59	2,615.01	45.12%	3,180.58

2、正极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

2019年，由于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自产正极材料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发生减值。2019年末，公司按照估计售价减去相关存货成本的差额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正极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数量 ① (kg)	成本单价 ②(元/kg)	账面原值 ③=①*② /10000(万元)	减值测试 选取单价 ④ (元/kg)	计提减值 金额⑤=③ -④*① /10000 (万元)	减值后账面 价值 ⑥=③-⑤ (万元)
宜春天赐	磷酸铁锂	539,955	60.87	3,286.89	34.51	1,423.33	1,863.56
宜春天赐	磷酸铁锂前驱体	18,493	53.42	98.78	26.92	49	49.78
宜春天赐	磷酸铁	527,430	22.60	1,192.19	10.62	632.09	560.10
宜春天赐	单体电芯	17,568	96.64	169.77	68.58	49.28	120.49
浙江美思	磷酸铁锂	169,977	61.65	1,047.95	34.51	461.3	586.65
合计	--	1,273,422	--	5,795.58	--	2,615.01	3,18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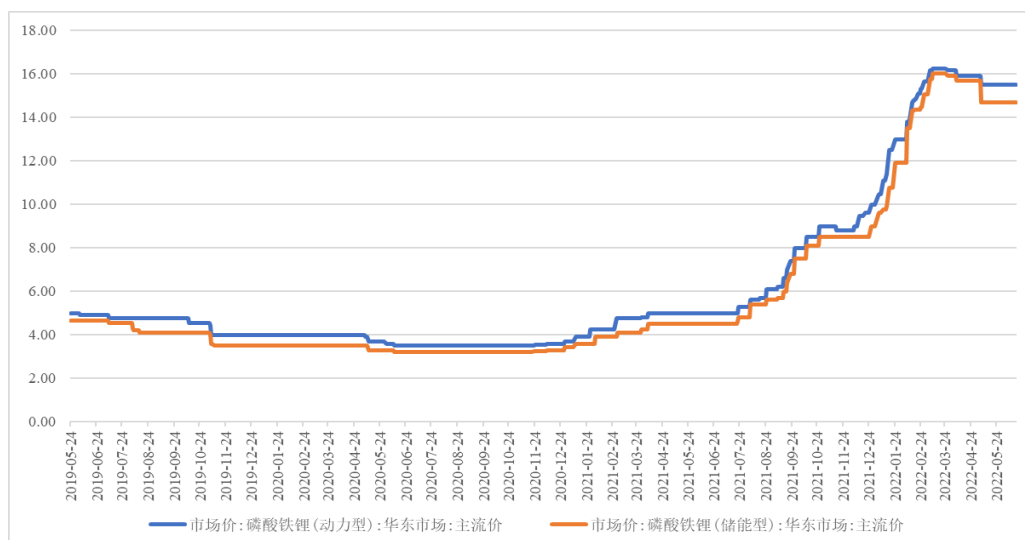
注：上表所列价格均不含税，销售费用及税费金额较小，因此未考虑。

3、正极材料相关产成品市场价格情况

自2021年6月起，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产成品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磷酸铁锂（储能型）华东市场主流市场价格分别为3.50万元/吨、3.45万元/吨以及9.00万元/吨，磷酸铁锂（动力型）华东市场主流市场价格分别为4.00万元/吨、3.70万元/吨以及10.00万元/吨。

报告期内，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行业数据经济库。

公司在测算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时所用的磷酸铁锂市场价格为 3.9 万元/吨（含税），低于磷酸铁锂（动力型）华东市场主流市场价格 4.00 万元/吨，因此，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综上，公司在测算 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选取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且期后正极材料相关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此，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谨慎性。

四、结合制定关停宁德凯欣电解液相关业务规划的时间及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计提在恰当的会计期间，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主要假设实际实现情况

（一）制定关停宁德凯欣电解液相关业务规划的时间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对关停宁德凯欣电解液生产的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讨论，最终于 2021 年初形成决策。2020 年初对宁德凯欣 2019 年末的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时，宁德凯欣尚处于永续经营假设前提中，相关资产组的处置决策也尚未企及。

（二）宁德凯欣 2020 年、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和原因

宁德凯欣是公司供应大客户宁德时代（CATL）、宁德新能源（ATL）的重要生产和销售企业。自东莞凯欣关停后，子公司宁德凯欣承接了东莞凯欣之商誉。因电解液业务发展较好，该商誉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均未发生减值。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发现因部分型号电解液产品自 2016 年开始列入危险化学品管理，而宁德凯欣存在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情形，中介机构敦促公司积极与政府沟通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后续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因宁德凯欣所在地址不符合办理条件，因此建议公司关停宁德凯欣生产业务。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要，经过与政府有关部门的积极沟通和对福鼎凯欣新建工厂进度的审慎评估，最终于 2021 年初形成关停宁德凯欣电解液生产业务的规划，并最初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关停宁德凯欣工厂的生产。

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初对 2020 年度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到宁德凯欣关停后，相关资产计划以对外出售方式进行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商誉对应的资产组将消失，宁德凯欣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发生变化，预测期从永续期变成预计剩余经营期间，导致商誉从 2020 年度开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630.93 万元和 3,703.62 万元。自此，宁德凯欣的商誉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通过收购东莞凯欣（注销后由宁德凯欣承继了其业务及商誉）进入了宁德时代和宁德新能源的供应体系，即获取宁德时代和宁德新能源两个重要客户，至 2019 年末，相关资产组业务运营正常，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后因公司决策关停宁德凯欣关停生产，相关资产组将在预期内消失，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未经减值测试，商誉发生减值，发生减值后，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此外，公司在决策关停宁德凯欣的同时已做好了与宁德时代和宁德新能源业务的衔接，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凯欣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系因宁德凯欣关停生产决策且计划将宁德凯欣相关资产组以出售方式处置导致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消失所致。

（三）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

公司每年年末对宁德凯欣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收益法评估，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的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关键参数来测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同时，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宁德凯欣商誉测试出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涉及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Z0168 号）。2019 年宁德凯欣商誉减值测试中具体关键参数如下：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49%、13.30%、12.24%、8.42%、6.41%，平均增长率为 13.17%，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收入增长率主要基于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判断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是在历史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预测各期单位成本并根据预估销售量计算得出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前）计算为 15.47%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主要基于预测售价与预测销售量计算得出。其中销售量系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增速并结合公司自身产能情况预测。售价系根据历史售价走势预测未来售价波动情况确定。

2、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系根据历史数据情况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毛利率	预测毛利率
2019 年	11.17%	8.74%
2018 年	6.98%	11.75%
2017 年	11.93%	11.72%

注：预测毛利率为上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时的毛利率。

除 2018 年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下降较大外，其他年度未出现实际毛利

率明显低于预测毛利率情况。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导致。公司认为预测毛利率水平是合理且谨慎的。

3、折现率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购时点
折现率	15.47%	15.54%	15.36%	17.85%

注：收购时点及 2017 年评估采用税后折现率，2018 年和 2019 年为税前折现率。为了对比口径一致，公司将收购时点和 2017 年的税后折现率还原成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税前折现率，根据无风险收益率、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资本结构、风险调整系数等因素计算得出。

收购时点折现率高于报告期各期末折现率，主要是收购时点评估采用 25% 所得税税率，因原东莞凯欣自 2016 年开始取得最新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税率自 25% 降至 15%，从而影响了税前折现率。按照 15% 所得税税率折算，收购时点税前折现率为 15.75%，因而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与历史各期末折现率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9 年末，公司对宁德凯欣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合理，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19 年对宁德凯欣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 2019 年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主要假设实际实现情况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假设为业绩预测，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1、2020 年预测业绩与 2020 年实际业绩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实际数①	2020 年度预测数②	差额①-②
一、营业收入	123,403.42	78,492.50	44,910.92
减：营业成本	116,917.04	68,033.50	48,883.54
期间费用	3,601.81	3,627.15	-25.34
二、税前利润	2,545.09	6,681.98	-4,136.89
毛利率	5.26%	13.32%	-8.07%
期间费用率	2.92%	4.62%	-1.70%

2020 年营业收入实际数高于预测数 44,910.92 万元，税前利润实际数低于预测数 4,136.89 万元，未达到预测效益水平，主要原因系电解液的实际平均销售单价较预测值下降，单位成本较预测成本上升，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下降 8.07% 所致。宁德凯欣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电解液市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因宁德凯欣自身不生产原材料，公司自产原材料成本优势无法在宁德凯欣单体层面体现，而宁德凯欣的客户 ATL 和 CATL 对电解液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导致其在 2020 年没有成功实现单位成本与单位价格的同步下降，造成宁德凯欣实际经营业绩低于预测业绩。

2、2021 年预测业绩与 2021 年实际业绩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数①	2021 年度预测数②	差额①-②
一、营业收入	645,472.38	88,931.00	556,541.38
减：营业成本	569,969.91	77,813.00	492,156.91
期间费用	29,565.82	4,041.97	25,523.85
二、税前利润	40,283.57	6,902.59	33,380.98
毛利率	11.70%	12.50%	-0.80%
期间费用率	4.58%	4.55%	0.04%

2021 年宁德凯欣实际业绩均大幅超过预测业绩，税前利润的实际数是预测数的 583.60%。

3、2022 年 1-3 预测业绩与 2022 年 1-3 实际业绩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实际数①	2022 年 1-3 月预测数②	差额①-②
一、营业收入	324,965.52	24,953.25	300,012.27
减：营业成本	290,417.81	22,082.25	268,335.56
期间费用	12,328.76	1,119.41	11,209.35
二、税前利润	21,301.72	1,706.81	19,594.92
毛利率	10.63%	11.51%	-0.87%
期间费用率	3.79%	4.49%	-0.69%

注：2022 年 1-3 月预测数值根据 2019 年预测 2022 全年数据进行折算。

2022 年 1-3 月宁德凯欣实际业绩均大幅超过预测业绩，税前利润的实际数是预测数的 1,248.05%。

综上，公司认为：

1、2019 年末，公司对宁德凯欣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宁德凯欣尚处于永续经营假设前提中，资产组的处置决策也尚未企及。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具有合理性，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19 年对宁德凯欣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 2019 年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公司于 2021 年初决定关停宁德凯欣电解液生产业务，并计划将宁德凯欣业务关停后的相关资产以对外出售方式进行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商誉对应的资产组将消失，宁德凯欣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预测期从永续期变成预计剩余经营期间，导致商誉从 2020 年度开始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630.93 万元和 3,703.62 万元。自此，宁德凯欣的商誉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系因关停宁德凯欣生产且计划将相关资产以对外出售方式处置导致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消失所致。

3、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业绩预测与实际业绩实现情况相比，2020 年实现数低于预期，但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实现数大幅度高于预期。若从当前时点预计，且宁德凯欣永续经营假设前提不变，其未来的实现数将大大高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计数。

综上，宁德凯欣 2019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计提在恰当的会计期间。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主要假设实际实现情况较预测情况更好。

五、说明 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列示 2019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一）说明 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少数股东本期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天赐中硝	1,843.16	339.96
安徽天孚	-21.03	355.90
宜春天赐	-1,946.98	-1,495.25
九江矿业	-3,578.62	-52.58
中天鸿锂	-829.62	-121.78
中科立新	10.57	-21.36
张家港吉慕特	--	74.98
合计	-4,522.51	-920.12

注：张家港吉慕特于 2018 年 2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因此在 2018 年度列示为非全资子公司，而 2019 年度未列示。

如上表，2019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由-920.12 万元减少至-4,522.51 万元，主要是九江矿业少数股东收益由-52.58 万元下降至-3,578.62 万元所致。

九江矿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主要从事矿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九江天祺于 2018 年 7 月收购江西攀森资产，其中包含选矿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公司希望通过九江矿业与九江天祺的销售联动，进一步延伸正极材料业务产业链至上游选矿业务，具体方式为：由九江矿业购买锂辉石原矿，委托九江天祺选矿。2019 年由于碳酸锂价格下降，锂辉石矿石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九江矿业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减少金额较大。

（二）列示 2019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持股比例	2018 年持股比例
天赐中硝	65%	65%
安徽天孚	57%	57%
宜春天赐	70%	70%
浙江美思	宜春天赐持股 100%	宜春天赐持股 100%
浙江艾德	宜春天赐持股 100%	宜春天赐持股 100%
九江矿业	75%	75%
中天鸿锂	76.89%	80%
中科立新	70%	70%

注：浙江天硕于 2019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本期没有少数股东权益，因此未列示。

如上表，除中天鸿锂因股权激励增资导致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下降 3.11%外，其他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赐中硝	安徽天孚	宜春天赐	九江矿业	中天鸿锂	中科立新
营业收入	57,098.78	8,827.92	2,743.87	5,686.49	4,059.31	--
净利润	5,266.17	117.33	-8,616.15	-14,314.48	-3,693.19	35.24

注：宜春天赐经营业绩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综上，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九江矿业的正极基础材料减值导致，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除中天鸿锂小幅下降，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六、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出现较大亏损的非全资控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上述子公司 2019 年内与申请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购销及资产交易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出现较大亏损的非全资控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9 年合并范围出现较大亏损的非全资控股公司为九江矿业、宜春天赐（曾用名“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天鸿锂，上述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1、九江矿业

九江矿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进出口。2019 年，九江矿业主要从事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的贸易，公司计划通过九江矿业进一步延伸正极材料业务产业链至上游选矿业务，实现降低成本的目标。

九江矿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李建军	25.00%
合计		100.00%

2018年2月，九江矿业与澳大利亚中钢澳公司签订采购锂辉石原矿合同。公司累计自中钢澳公司购买4船锂辉石原矿，其中前三船重量为245,073.84吨，采购单价为125美元/吨，第四船重量93,672.00吨，采购单价为104美元/吨，累计共采购338,745.84吨，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7,403.28万元，包含检测费及运输费后，采购锂辉石原矿总额为人民币29,716.91万元。公司购买锂辉石原矿2.97亿元，计划用于生产碳酸锂。2019年，碳酸锂及锂辉石原矿市场价格均大幅下跌，公司自产碳酸锂的计划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锂辉石原矿发生减值10,595.82万元，导致2019年九江矿业大额亏损。2021年，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回升，公司陆续对锂辉石原矿及自制半成品相关存货进行耗用或对外出售，另外，由于2019年已计提大额减值，锂辉石原矿及自制半成品相关存货账面价值较低，结转成本较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九江矿业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九江矿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56.03	62,933.26	6,224.36	5,686.49
净利润	701.75	24,097.25	-8,286.65	-14,314.48

2、宜春天赐

宜春天赐成立于2013年3月，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两次增资，于2017年将宜春天赐纳入合并范围，正式开展正极材料业务。

宜春天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江西灿鸿科技有限公司	24.79%
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5.21%
合计		100.00%

2019年及2020年，正极材料业务中磷酸铁锂等产成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及该项业务处于开展初期，产品质量处于不断改进阶段，销售不达预期。2021年，受益于正极材料业务中磷酸铁锂等产成品价格上涨、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因素，盈利水平逐步提高。

宜春天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772.36	20,526.86	3,251.67	2,746.28
净利润	4,889.55	2,503.91	-5,050.71	-4,310.53

报告期内，宜春天赐拥有全资子公司浙江艾德、浙江美思（2020年注销），宜春天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772.36	20,526.86	3,251.67	2,743.87
净利润	4,695.87	1,882.39	-4,583.65	-8,616.15

3、中天鸿锂

2018年9月，公司收购中天鸿锂，收购目的主要是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同时可处置公司电解液客户及相关方抵偿应付货款而产生的锂电池存货，从而涉足电池租赁业务，电池租赁实际开展于2019年。

中天鸿锂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89%
2	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22%
3	陈进昭	0.48%

4	黄映辉	0.57%
5	廖武渊	1.92%
6	袁勇辉	0.13%
7	彭逸平	0.48%
8	张超	0.25%
9	张道兵	0.06%
合计		100.00%

中天鸿锂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39.98	4,577.27	5,490.14	4,059.31
净利润	-999.65	-6,403.89	-7,164.27	-3,693.19

因初涉电池租赁业务，公司在运营、售后管理经验缺乏，2019年经营状况不佳，当期营业收入4,059.31万元，毛利为-880.96万元，净利润为-3,693.19万元。除毛利影响外，业绩不佳主要与当年期间费用较高相关，由于2019年公司正式经营电池租赁业务，相关市场开拓、网点租赁费及网点人员招聘、租赁电池组运输等费用较高，从而导致2019年大额亏损。2020年及2021年，受疫情影响及租赁市场竞争加剧，电池租赁业务未达预期。

(二) 上述子公司2019年内与申请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购销及资产交易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上述子公司2019年内与申请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购销及资产交易情况

(1) 九江矿业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万元)	交易背景及原因
九江天祺	锂辉石精矿加工费	2,504.40	九江天祺具备选矿的产线，九江矿业购买的锂辉石原矿需要进行选矿工序才可以加工为精矿

九江天赐	聚合氯化铝、二水氯化钙	1.83	生产锂精矿的辅料
宜春天赐	碳酸锂（电池级）	0.17	九江矿业需要电池级碳酸锂生产高纯碳酸锂
合计		2,506.4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万元)	交易背景及原因
九江天祺	高纯碳酸锂	2,203.19	九江天祺需要碳酸锂生产氟化锂
宜春天赐	工业级碳酸锂	193.19	九江矿业集中采购,宜春天赐需要碳酸锂生产磷酸铁锂
江西云锂	销售锂辉石原矿及精矿	2,028.32	江西云锂已实现硫酸锂至碳酸锂生产产线并具有原矿至精矿的选矿厂,拟进一步完善产线,计划增加一条产线,实现从锂辉石原矿、锂辉石精矿至硫酸锂,再从硫酸锂到碳酸锂的完整生产线,锂辉石原矿及精矿作为江西云锂生产碳酸锂的原材料,江西云锂有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的采购需求
合计		4,424.70	--

(2) 宜春天赐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万元)	交易背景及原因
九江矿业	碳酸锂	193.19	需要生产磷酸铁锂而采购碳酸锂
九江天赐	磷酸锂	32.75	需要生产磷酸铁锂而采购磷酸锂
九江天祺	磷酸铁锂	41.77	九江天祺购买的磷酸铁锂不符合生产需求,而宜春天赐具有磷酸锂加工处理能力,使该部分磷酸铁锂重新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67.7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万元)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天赐材料	氨基酸加工费	37.53	宜春天赐有脱水蒸发产线,加工氨基酸
九江天赐	甜菜碱加工费	32.73	宜春天赐有脱水蒸发产线,加工甜菜碱
九江矿业	碳酸锂	0.17	九江矿业需要碳酸锂生产高纯碳酸锂

合计	70.43	--
----	-------	----

(3) 中天鸿锂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万元)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天赐材料	电芯	963.22	客户给天赐材料用电芯抵债，中天鸿锂需要电芯生产电池，因此向天赐材料购买电芯
合计		963.22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年，中天鸿锂不存在关联销售。

2、相关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交易中关联采购的定价政策：对于可获得市场价格的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获得市场价格的原材料，其采购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即基于成本和合理预期的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上述交易中关联销售的定价政策：相关产品的采购或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江矿业为贸易公司，其设立背景为保障集团内部重要原材料碳酸锂的稳定供应以及进一步控制成本。2019年，上述子公司中九江矿业向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 4,424.70 万元，九江矿业向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合计 2,506.40 万元，上述交易符合九江矿业整合公司资源的定位。除九江矿业外，宜春天赐、中天鸿锂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发生的购销交易金额较小，且上述全部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生产需求，有利于集团整体资源合理利用，购销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因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结合江西云锂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经营情况及申请人对其投资的核算方式及各期收益情况,说明江西云锂成立以来向其销售内容、价格、金额和毛利率,相关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部分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对江西云锂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江西云锂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经营情况及申请人对其投资的核算方式及各期收益情况

1、江西云锂历史沿革

江西云锂系有三十多年钨冶炼技术基础的团队创立而成,其通过自主创新,在综合运用原有钨冶炼技术的基础上,集成创新了一套独特的含锂物料回收碳酸锂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为工业级和电池级碳酸锂。江西云锂已实现硫酸锂至碳酸锂生产产线并具有原矿至精矿的选矿厂,拟进一步完善产线,计划增加锂辉石原矿及锂辉石精矿至硫酸锂的生产产线。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云锂18.58%股权。为增进公司后续与江西云锂形成更紧密的产业合作,促进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云锂23.18%的股权,且向江西云锂委派一名董事,对江西云锂日常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江西云锂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11月,江西云锂定向增发700万股,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24.31%。

2、江西云锂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钟江舟	42.87%
2	福建道居投资有限公司	2.59%
3	李年生	0.52%

4	钟焕强	1.78%
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1%
6	章慧爱	1.32%
7	深圳中天防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8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9	熊立	0.85%
10	吴歌军	0.70%
11	沈佳妮	1.29%
12	钟江柳	1.03%
13	杨硕	1.03%
14	陈锴洋	0.78%
15	唐鹤	0.52%
16	谢芳	0.52%
17	叶年茂	0.07%
18	陈嘉和	0.03%
19	杨健	0.52%
20	孙玮	3.88%
21	平潭道居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
22	田志伟	2.59%
23	曹群建	0.52%
24	新余虔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25	刘宏福	0.78%
26	罗文中	0.52%
27	周祖秀	0.52%
合计		100.00%

3、江西云锂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江西云锂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49.18	4,409.36	775.47	4,160.87
净利润	8,450.88	-1,071.07	-2,954.79	-2,552.83

注：2022年1-3月，江西云锂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出售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9,000.00万元所致。

4、申请人对江西云锂投资的核算方式及各期收益情况

公司对江西云锂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3月，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620.59万元、-718.31

万元、-260.38 万元以及 43.30 万元。

(二) 说明江西云锂成立以来向其销售内容、价格、金额和毛利率，相关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部分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对江西云锂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江西云锂成立以来向其销售内容、价格、金额和毛利率

自江西云锂成立以来，公司仅 2019 年、2020 年向其销售商品，其中 2019 年向江西云锂销售商品锂辉石原矿及精矿，金额合计为 2,028.32 万元，2020 年向江西云锂销售商品纯碱和氢氧化钠，金额合计为 19.96 万元。

公司向江西云锂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分类	交易内容	销售方	购买方	数量(KG)	单价(元/KG)	总额(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	销售商品	锂辉石原矿	九江矿业	江西云锂	9,631,000	0.83	804.18	0%
2019 年	销售商品	锂辉石精矿	九江矿业	江西云锂	2,007,890	6.10	1,224.14	0%
2020 年	销售商品	纯碱和氢氧化钠	九江矿业	江西云锂	--	--	19.96	--

注 1：2020 年销售的纯碱及氢氧化钠，因交易金额较小，未分别拆分明细，因此未单独列示数量单价，上述交易为小额零星交易，由于江西云锂生产所需的纯碱和氢氧化钠临时短缺，且较为急迫，供应时间紧张，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基础上，销售零星小额纯碱和氢氧化钠给江西云锂；

注 2：公司综合考虑 2019 年锂辉石原矿及精矿价格呈现下跌趋势以及与江西云锂双方产业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锂辉石原矿及精矿以购买原价出售给江西云锂，因此毛利率为 0%。

2019 年，江西云锂已实现硫酸锂至碳酸锂生产产线并具有原矿至精矿的选矿厂，拟进一步完善产线，计划增加一条产线，实现从锂辉石原矿、锂辉石精矿至硫酸锂，再从硫酸锂到碳酸锂的完整生产线，锂辉石原矿及精矿作为江西云锂生产碳酸锂的原材料，江西云锂有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的采购需求。

公司出于完善锂离子电池材料价值链的前端，打造锂电池材料平台化战略的考虑，投资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开展选矿业务，其中九江矿业从事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的贸易、九江天祺逐步实现对九江矿业购置的原矿进行选矿生成锂辉石精矿，锂辉石精矿为碳酸锂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2018 年 2 月，九江矿业与中钢澳公司签署了采购锂辉石原矿的协议。公司累计自中钢澳公司购买 4 船锂辉石原矿，采购锂辉石原矿总额为人民币 29,716.91 万元。2018 年 5 月，九江矿业向唐

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购买 2,007.89 吨锂辉石精矿。九江矿业销售上述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给江西云锂，用于碳酸锂的生产，上述关联销售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具有合理性。

2、相关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部分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对江西云锂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与江西云锂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西云锂	1,526.91	1,526.91	2,395.58	2,383.03

2019年12月，公司向江西云锂销售锂辉石精矿及原矿形成应收账款，2020年以来，因碳酸锂市场价格下滑，江西云锂经营状况不佳，导致长期未收回，2021年，江西云锂向公司销售氢氧化锂，以货款抵减应收账款 868.67 万元。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相应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并根据各期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行前瞻性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对江西云锂的应收账款以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对江西云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9.71 万元、1,589.57 万元以及 1,518.4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江西云锂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0.00%	--	0.00%	22.55	0.94%	2,383.03	100.00%
1至2年（含2年）	22.55	1.48%	22.55	1.48%	2,373.03	99.06%	--	--
2至3年（含3年）	1,504.36	98.52%	1,504.36	98.52%	--	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26.91	100.00%	1,526.91	100.00%	2,395.58	100.00%	2,383.03	100.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518.48	--	1,518.48	--	1,589.57	--	29.71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8.43	--	8.43	--	806.01	--	2,353.32	--
------------	------	----	------	----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江西云锂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43 万元。

综上，公司对江西云锂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结合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日期、工商变更事项等，说明上述子公司股权增减程序是否规范、申请人股份增（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比例变化后标的公司业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是否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申请人归母净利润

（一）结合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日期、工商变更事项等，说明上述子公司股权增减程序是否规范、申请人股份增（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非全资控股公司在 2019 年股权增减变动的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日期	股权变动日期	2019 年工商登记变更日期
九江矿业	70%	70%	--	--	--	--
中天鸿锂	80.00%	76.89%	2019.6.10	2019.6.26	2019.7.25	2019.7.25
宜春天赐	70%	70%	--	--	--	--
浙江美思	宜春天赐持股 100%	宜春天赐持股 100%	--	--	--	--
浙江艾德	宜春天赐持股 100%	宜春天赐持股 100%	--	--	--	--
安徽天孚	九江天赐持股 57%	九江天赐持股 57%	--	--	--	--
天赐中硝	九江天赐持股 65%	九江天赐持股 65%	--	--	--	--
浙江天硕	0%	59.26%	2019.10.25	--	2019.11.11	2019.11.11
中科立新	70%	70%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全资控股公司中，仅中天鸿锂和浙江天硕在 2019 年发生股权变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权增减程序规范。

公司对中天鸿锂持股比例的变动为给予核心骨干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40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化较小，仅减少 3.11%。

公司 2019 年增资浙江天硕，目的在于实现电解液业务产品部分添加剂（主要为 VC）自产，以持续增强公司的成本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中长期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增资的形式，有利于补充浙江天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推动其快速发展。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持股比例变化后标的公司业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是否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申请人归母净利润

1、中天鸿锂 2018 年与 2019 年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
营业收入	612.86	4,059.31	-3,446.46
毛利率	-31.17%	-6.42%	-24.75%
税前利润	-780.71	-4,120.74	3,340.04

如上表所示，中天鸿锂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446.46 万元，但税前亏损增加 3,340.04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中天鸿锂于 2019 年开始正式开展电池租赁业务，因首次尝试该业务领域，公司在运营、售后管理方面经验欠缺，当年经营情况不佳，且业务开展初始阶段的市场开拓、网点开办费等期间费用较大，导致 2019 年度中天鸿锂虽然收入大幅增加，但亏损较多，波动较大。

此外，公司 2019 年度未主动减少对中天鸿锂的股权投资，仅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且下降比例很小。

因此，中天鸿锂业绩波动为新业务发展所致，不存在公司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情形。

2、浙江天硕 2018 年与 2019 年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
营业收入	--	--	--
毛利率	--	--	--
税前利润	-307.66	-100.53	-207.12

浙江天硕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处于项目建设状态，未产生收入，业绩未产生

异常波动。因此，公司未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公司归母净利润。

综上，公司非全资控股公司在 2019 年股权增减变动的程序规范，且 2019 年发生亏损的子公司仅中天鸿锂存在因实施核心骨干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405 万元，导致该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3.11%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情况。

九、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一）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458.96 万元、411,904.64 万元、1,109,080.17 万元及 514,906.05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165.69 万元、52,832.96 万元、216,905.94 万元以及 149,455.7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中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拓展的新业务由于市场波动原因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二）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偏低，但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合理

1、公司主营业务中成熟产品经营情况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均为锂电池关键原材料。以上产品，除磷酸铁锂为公司新开展的正极材料业务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均属于公司成熟且具有成本竞争优势的产品。

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17 年-2020 年，天赐材料电解液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6.5%、25.5%、26.2% 和 27.2%，连续四年居行业第一。

（1）营业收入

2019年，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销售收入为169,811.9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2.62%，其中，电解液实现销售收入为160,843.33万元，占锂离子电池材料收入的比例为94.72%，占比较高。2019年，公司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实现销售收入80,128.72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12.5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锂离子电池材料	169,811.96	32.62%	128,044.06
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60,843.33	35.14%	119,023.22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80,128.72	12.59%	71,166.91
其他	25,518.29	190.85%	8,773.69
合计	275,458.96	32.44%	207,984.67

(2)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201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74,956.00万元，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46,114.54万元，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27,099.84万元。

2019年度，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为27.16%，同比增长2.95%，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为30.45%，同比增长5.42%；公司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毛利率为33.82%，同比增长8.2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盈利能力。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材料	27.16%	2.95%	24.21%
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0.45%	5.42%	25.03%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33.82%	8.21%	25.6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7.92%	3.48%	24.44%

综上，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中成熟产品经营情况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强，主要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偏低主要为公司拓展的新业务由于业务初期需要磨合，同时遭遇市场波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出现亏损所致

公司出于长远考虑，积极推进锂电材料一体化战略布局，通过购买宜春天赐股权开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拓宽产业链横向布局，通过收购资产、购买股

权等方式开展选矿及碳酸锂加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纵向布局，通过收购中天鸿锂开展电池租赁业务，处置抵债锂电池存货及为未来进入电池材料回收的循环产业链做探索和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1）正极材料方面，公司 2017 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宜春天赐，持股比例为 70.00%，开始开展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属于公司新拓展产品领域。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中磷酸铁锂等产成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及该项业务处于开展初期，产品质量处于不断改进阶段，销售不达预期，导致净利润亏损 8,616.15 万元。

（2）出于完善锂离子电池材料价值链的前端，打造锂电池材料平台化战略的考虑，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开展选矿业务，其中九江矿业从事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的贸易、九江天祺逐步实现对九江矿业购置的原矿进行选矿生成锂辉石精矿，锂辉石精矿为碳酸锂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六氟磷酸锂的重要原材料。2019 年，碳酸锂及锂辉石原矿市场价格均大幅下跌，九江矿业购买的锂辉石原矿发生减值 10,595.82 万元，导致九江矿业净利润亏损 14,314.48 万元。

（3）2018 年 9 月，公司收购中天鸿锂，持股比例为 76.89%，收购目的主要是中天鸿锂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同时可处置公司电解液客户及相关方抵偿应付货款而产生的锂电池存货，从而涉足电池租赁业务，电池租赁实际开展于 2019 年。因初涉电池租赁业务，公司在运营、售后管理经验缺乏，中天鸿锂经营状况不佳，净利润亏损 3,693.19 万元。

以上亏损合计 26,623.82 万元，对 2019 年净利润水平影响严重。

3、上述 2019 年拖累公司净利润水平的业务，从长期经营看可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1 年、2022 年 1-3 月，受益于正极材料业务中磷酸铁锂等产成品价格上涨、产能利用率提高以及技术逐步成熟等因素，分别实现正极材料销售收入 46,598.22 万元、30,984.8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882.39 万元、4,695.87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预计未来废旧电池材料回收业务既是锂电池材料环保循环产业链的必经环节，也有望在长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认为正极材料及其正极基础材料、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业务的拓展是非常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 2019 年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合理

(1)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坏账风险较低所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备谨慎性，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2) 公司充分识别存在异常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3) 公司在测算 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选取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且期后正极材料相关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此，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谨慎性；

(4) 宁德凯欣 2019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计提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九江矿业的正极基础材料减值导致，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除中天鸿锂因实施股权激励下降 3.11%，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6)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出现较大亏损的非全资控股公司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购销交易除九江矿业外，金额较小，且全部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需求，定价政策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 2019 年，公司销售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给江西云锂，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江西云锂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公司非全资控股公司在 2019 年股权增减变动的程序规范，且 2019 年发生亏损的子公司仅中天鸿锂存在因实施核心骨干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405 万

元，导致该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3.11%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情况。

因此，虽然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1,165.69 万元，但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合理。

综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165.69 万元、52,832.96 万元、216,905.94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1、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了解公司客户类型、信用期等信息，关注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及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锂电行业公告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锂电行业其他公司各账龄阶段坏账准备比例情况等；

2、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核查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检查对应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检查期后款项是否收回，坏账计提是否及时、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3、获取 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相关底稿，并将测算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所用产成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获取正极材料相关存货产成品期后价格变动趋势，评估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

4、核查宁德凯欣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查阅《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涉及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Z0168 号），分析减值测试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各年度宁德凯欣实际业绩情况；对比预测业绩和实际业绩，分析评估 2019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合

理性；与公司人员访谈宁德凯欣关停计划安排，查阅福鼎凯欣“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最新建设计划；

5、获取 2018 年、2019 年非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并复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计算的准确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非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持股比例，并查看公司章程确定持股比例情况；

6、获取公司 2019 年合并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出现较大亏损的非全资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取得上述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产品购销的合同，了解交易背景及原因，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政策，评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7、获取江西云锂的经营情况、公司向江西云锂的销售合同、公司购买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的采购合同，评估公司向江西云锂销售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公司对江西云锂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结合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会计政策，评估公司对江西云锂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8、核查公司非全资控股公司 2019 年股权增减变动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及工商变动情况；获取中天鸿锂和浙江天硕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分析中天鸿锂和浙江天硕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波动原因；

9、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是否持续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坏账风险较低所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备谨慎性，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2、公司充分识别存在异常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合理；

3、公司在测算 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选取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期后正极材料相关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正极材料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谨慎性；

4、宁德凯欣 2019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计提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2019 年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九江矿业的正极基础材料减值导致，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除中天鸿锂因实施股权激励下降 3.11%，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6、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出现较大亏损的非全资控股公司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购销交易除九江矿业外，金额较小，且全部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需求，定价政策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2019 年，公司销售锂辉石原矿及精矿给江西云锂，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江西云锂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股权增减程序规范、申请人股份增（减）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比例变化后标的公司业绩未出现异常波动，不存在通过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调节公司归母净利润情形；

9、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人子公司宁德凯欣 2016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3 月正式竣工投产，但一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称“尚未发现其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处罚记录”。申请人拟于 2023 年 6 月之前将宁德凯欣现有生产项目从现厂区整体搬迁至福鼎，搬迁完成后，宁德凯欣将停止电解液产品的生产。

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宁德凯欣实现的收入、利润占申请人的比重；（2）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能否证明不会对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能否证明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3）福鼎项目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情况以及预计搬迁时间，是否能在2023年6月前完成搬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宁德凯欣实现的收入、利润占申请人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宁德凯欣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天赐材料合并报表项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比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德凯欣营业收入	324,965.52	645,472.38	123,403.42	92,830.85
其中：自产营业收入	51,642.33	241,316.56	66,354.87	62,660.65
合并营业收入	514,906.05	1,109,080.17	411,904.64	275,458.96
营业收入占比	63.11%	58.20%	29.96%	33.70%
自产营业收入占比	10.03%	21.76%	16.11%	22.75%
宁德凯欣净利润	16,422.56	30,457.35	1,744.30	4,18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92.13	220,833.72	53,287.15	1,631.97
净利润占比	10.96%	13.79%	3.27%	256.45%

注：宁德凯欣电解液业务分为自产和贸易（向其他子公司主要为九江天赐采购电解液，再对外销售）两部分，因贸易销售的金额较大，导致上述营业收入占比和净利润占比差异较大，为更好地体现宁德凯欣自产并销售电解液的情况，将自产部分的营业收入占比数据单独列示。

二、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能否证明不会对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能否证明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能够证明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能够证明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一）宁德凯欣未能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宁德凯欣出具并经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确认“情况属实”之《关于给予证明的情况说明》，宁德凯欣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服务客户为宁德新能源，是其配套及战略合作供应商；宁德凯欣原计划在宁德新能源厂区周边自购土地建设厂房，由于宁德新能源自身土地使用紧张，经过政府各级领导单位协调后，宁德凯欣作为宁德新能源的配套企业以租赁使用方式入驻宁德新能源统一规划建设厂区；宁德凯欣在规划建设时，主要产品（电解液）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管控范围，自《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后，部分型号的电解液产品因其闪点判定标准达到危险化学品认定范围而被作为危险化学品管控；宁德凯欣也曾主动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但因宁德凯欣租赁使用的厂房所属宗地不属于化工建设用地上地，不满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致使宁德凯欣一直未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宁德凯欣未能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由于《危险化学品目录》发生变化及生产用地限制等客观原因所致，相关政府部门对宁德凯欣未能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亦进行了确认。

（二）主管政府部门均已知悉宁德凯欣的相关情况，并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支持和允许宁德凯欣在产能过渡期继续生产经营

1、根据宁德凯欣出具并经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确认“情况属实”之《关于给予证明的情况说明》及宁德凯欣提交并经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并同意的《宁德凯欣申请“一企一策”的函》，及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宁德凯欣总经理，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均已知悉宁德凯欣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之事实，亦确认宁德凯欣一直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自投产至今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也未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为支持宁德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其支持宁德凯欣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2、根据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宁德凯欣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及宁德凯欣提交并经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并同意的《宁德凯欣申请“一企一策”的函》，为解决宁德凯欣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宁德凯欣已于2020年4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福鼎凯欣，未来，将以福鼎凯欣作为实施主体在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宁德凯欣电解液生产业务将由福鼎凯欣承接，宁德凯欣将作为研发、化验及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已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同意并允许宁德凯欣在产能搬迁过渡期（2023年6月之前）正常生产。

综上，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均已知悉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相关政府部门未禁止或限制宁德凯欣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支持和允许宁德凯欣继续生产经营。

（三）报告期内，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宁德凯欣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尚未发现其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尚未发现其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处罚记录”；“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处罚记录”。

3、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信用中国（福建宁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宁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4日），截至查询日，宁德凯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及公示信息。

4、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4日），截至查询日，宁德凯欣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对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并经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宁德凯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6月20日，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并经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盖章确认：

- 1、其已知悉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实；
- 2、其已知悉前述“一企一策”所确认的同意宁德凯欣在产能过渡期（2023年6月之前）可以正常生产的安排；
- 3、其确认宁德凯欣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严重损害社会利益的情况，亦无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 4、其确认，如宁德凯欣在产能搬迁过渡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同时在确保安全生产且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宁德凯欣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该份确认文件能够证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不会对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

综上，宁德凯欣虽存在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实，但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各类证明材料来看，相关政府部门对该事实均已知悉且未出具行政处罚措施，并仍通过政策文件支持宁德凯欣继续生产的行为可以理解为政府部门对宁德凯欣该情况已作出相应的专项处理措施，在宁德凯欣保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宁德凯欣不存在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福鼎项目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情况以及预计搬迁时间，是否能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搬迁

（一）福鼎凯欣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福鼎凯欣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福鼎凯欣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许可文件、发行人于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福鼎凯欣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福鼎凯欣“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事项	完成程度
报建进度	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处于施工环节，整体完成率约 95%。
设计进度	现处于收尾环节，整体完成率约 95%。
采购进度	现处于工艺设备材料到货环节，有部分材料尚未到货，整体采购到货达成率约 90%。
建设施工进度	现处于安装阶段，整体完成率 75%，具体如下： （1）土建（含钢构）完成率约 90%； （2）办公楼装修完成率约 40%； （3）生产设备安装完成率约 75%； （4）整体电仪安装完成率约 40%； （5）试压、吹扫、清洗、调试计划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消防施工进度	现处于安装阶段，整体完成率约 60%。
竣工验收情况	尚未竣工验收。

（二）福鼎凯欣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据此，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

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批复，福鼎凯欣“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已于

2021年10月25日取得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宁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工。福鼎凯欣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尽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宁德凯欣预计搬迁时间，是否能在2023年6月前完成搬迁

由于福鼎凯欣“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为新建项目，其生产线主要以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为主，因此宁德凯欣的搬迁计划主要系将其订单量转移至福鼎凯欣。宁德凯欣将其订单量转移至福鼎凯欣的具体计划如下：

时间安排	转移计划
2022年10月至11月	福鼎凯欣工厂试产试运行，预计用时三周左右，期间进行客户的验证测试，其中，预计截至11月中旬完成客户CATL验证测试。
2022年11月中旬开始	计划将宁德凯欣20%左右的CATL订单量过渡至福鼎凯欣工厂生产。
2022年12月	计划将宁德凯欣100%的CATL订单量过渡至福鼎凯欣工厂生产。
2023年2月	预计完成客户ATL的测试验证。
2023年3月	计划将宁德凯欣50%的ATL订单量过渡至福鼎凯欣工厂生产。
2023年5月	计划将宁德凯欣100%的ATL订单量过渡至福鼎凯欣工厂生产。

根据上述计划，在无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宁德凯欣按计划在2023年6月前完成搬迁不存在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宁德凯欣单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关于宁德凯欣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项目比例的说明，以及查阅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有关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关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宁德凯欣总经理，了解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通过对比《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核实“电解液”产品被列为危险化品的时间，通过查阅宁德凯欣出具经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确认“情况属实”之《关于给予证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宁德凯欣租赁合同及通过实地查验、访谈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的方式，核实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是否知悉宁德凯欣该等情况、是否支持或允许宁德凯欣继续进行电解液的生产活动等；查阅宁德凯欣提交并经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及同意的《宁德凯欣申请“一企一策”的函》、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宁德凯欣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等资料，核查宁德凯欣转移产能到福鼎凯欣新建项目的安排，以及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同意并允许宁德凯欣在产能搬迁过渡期（2023年6月之前）正常生产等情况；取得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核实报告期内宁德凯欣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通过现场访谈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了解并确认主管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会对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该访谈内容的盖章确认。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福鼎凯欣“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以及该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许可文件等资料，并查阅发行人于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福鼎凯欣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文件，核实福鼎凯欣“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规定；同时，取得福鼎凯欣“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等资料，核查福鼎凯欣“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宁德凯欣搬迁及订单量转移计划相关说明，核实宁德凯欣搬迁及将订单量转移至福鼎凯欣的具体计划，了解宁德凯欣是否能在2023年6月前

完成搬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宁德凯欣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33.70%、29.96%、58.20%及 63.11%；其中，自产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22.75%、16.11%、21.76%及 10.03%；宁德凯欣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256.45%、3.27%、13.79%及 10.96%；

2、宁德凯欣虽存在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实，但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各类证明材料来看，该等情况的出现具有客观性，并非宁德凯欣故意违反或规避有关规则原因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事实均已知悉且未出具行政处罚措施，并通过政策文件安排支持宁德凯欣继续生产，因此，在宁德凯欣保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宁德凯欣不存在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宁德凯欣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福鼎凯欣报批进度完成率约 95%、设计进度完成率约 95%、采购进度完成率约 90%、建设施工进度整体完成率约 75%、消防施工进度完成率约 60%、尚未竣工验收；福鼎凯欣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尽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无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宁德凯欣按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搬迁不存在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宏宇

胡剑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